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维星实业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3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了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将其持有的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星实业”）100%股权转让予珠海横琴维创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创财富”），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1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9日及6月2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029、2017-031、2017-044、2017-054）。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公司向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维星实业股权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资料。2017年7月17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毕维星实业股权变更登记备案工作，维星实业已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不再持有维星实业的股权。另，存放于本公司及丽珠制药厂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合计4,102,000,000.00元已在维星实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解除监管。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